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1号）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橡塑”）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342,10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8.40元，扣除发行费用12,549,342.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7,450,656.2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月28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065号《验资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橡塑进行持续督导，现对201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同时针对大橡塑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大橡塑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序号	督导事项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根据持续督导制度和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并督导大橡塑有效执行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大橡塑签订保荐协议，协议中已明确规定了各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

		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大橡塑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大橡塑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大橡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大橡塑现执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大橡塑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大橡塑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大橡塑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大橡塑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大橡塑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	经核查，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大橡塑未发生该等情况

	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大橡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大橡塑未发生未及时披露或予以澄清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大橡塑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机构已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和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要求	保荐机构已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和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大橡塑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保荐机构对大橡塑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大橡塑财务资料，对大橡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考察经营场所，了解大橡塑亏损原因。保荐机构出具了 201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逐月核对大橡塑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大橡塑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关注大橡塑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并出具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对大橡塑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大橡塑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健全，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橡塑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大橡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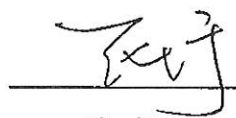
三、大橡塑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未发现大橡塑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圩


袁 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